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計算代位求償金額及請款作業之模式，係「不問因果關係」，致求償金額既欠合理，又逐年增加，且侵蝕強制車險累積之特別準備金，不但便宜行事，亦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規定，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調取卷證資料，及約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下稱保險局）陳副局長開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李副署長丞華等相關主管人員，並聽取保險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簡報及柯蔡玉瓊女士（即「柯媽媽」）之說明後，業調查竣事，發現健保署及保險局確有違失，茲說明如下：

- 一、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制車險法）第 1 條規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7 條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爰強制車險所提供之保險範圍需與汽車交通事故具因果關係，自不待言。
- 二、次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一、汽車

交通事故：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爰受  
害人已經全民健保提供醫療給付者，應由健保署依該  
條文規定向強制車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然  
強制車險之給付條件為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  
傷害為限，故健保署對於強制車險代位行使損害賠償  
請求權，亦應於有因果關係者為限，始為合法、適當。

三、惟查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為健保署）於 86 年間與財  
政部原保險司（現為金管會保險局）及臺北市產物保  
險商業同業公會（現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  
會，下稱產險公會）議定之請款作業模式及原則為：  
「受害人於出險日期至結案日期間，依各特約醫療院  
所申報之醫療費用資料，不問因果關係將就醫紀錄彙  
整，向各產險公司進行請款」。嗣強制車險實施首年  
，原健保局財務處於 87 年 6 月 11 日由時任經理時玉  
珠主持「全民健康保險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行使代  
位求償之請款模式說明會」，其中「肆、臨時動議及  
結論」第五點，內容提及：「此作業模式於實施 1 年  
後，亦將再與財政部保險司、產險公會及各產險公司  
重新檢討，研議改善方案」。惟上述作業模式及原則  
，仍為目前實務上所採行，因此與車禍無關之疾病支  
付，亦含括於健保署代位求償金額內。

四、據保險局陳副局長開元於本院約詢表示，當時不問因  
果關係之原則，係考量行政成本及作業簡便；健保署  
亦答復表示「本署得代位求償事故日起 2 年內與汽車  
交通事故有關之醫療費用，惟為避免理賠案件拖延難  
以結案及基於簡政便民的原則與雙方行政成本考量，  
故協議將求償費用區間限縮為出險日期至結案日期，  
費用則擷取為該區間所有申報之醫療費用，以收截長  
補短的效果」。查健保署洪代理組長清榮於本案約詢  
時證稱，按照上述原則，受害人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後  
，若因「香港腳」、「性病」等疾病在出險日至結案

日期間就醫，健保署對於是項醫療費用會代位向強制車險申請支付。另按強制車險保險人提供之資料，有受害人因車禍事故僅至門診就醫數次，但健保署卻代位求償癌症化療、血液透析等疾病治療之費用，造成檢具之醫療費用明細與車禍有關者僅區區數千元，但健保署代位求償金額卻達 10 餘萬元，顯不合理。

- 五、另按健保署提供之資料，自強制車險於 87 年實施迄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健保署代位求償金額合計約 259.30 億元，歷年金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以 99 年至 101 年資料為例，健保署代位獲償金額即分別為 24.5 億元、27.23 億元及 30.08 億元；另按保險局提供之資料顯示，99 年強制車險純保費之賠款率為 87.17%，但 100 年及 101 年分別為 104.30% 及 112.38%，大幅增加，意謂當年度純保費收入尚不足以支付理賠金額，在純保費收入入不敷出之情形下，部分產險公司需動用長年累積之強制車險特別準備金以為支應，截至 102 年 7 月，包括新光、國泰世紀、台壽保及安達 4 家公司汽車強制車險之特別準備金已為負值。至於上開純保費賠款率大幅上升之主要原因，據保險局分析係因「費率調降」使保費收入減少，以及「賠款增加」，其中醫療賠款增加之原因又包括「肇事率上升」及「健保追償金額及比重增加」，該局並表示健保代位求償金額逐年提高，對強制車險財務有所影響。
- 六、又按健保署之說明，若逐案確認代位求償之醫療費用確與某一交通事故有關，每年約需增加 5 億元人事費用及 19 億元之總行政成本。然健保署以國華產險公司經勒令停業清理期間，該署為確保債權，向清理人保險中心申報債權，並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及承受人台壽保產險公司訴請墊付，經法院判定台壽保產險公司應賠付健保署之醫療費用明細，整理出與汽車交通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之「疾病代碼」計 3,184 項，

若以此疾病代碼及求償費用區間作為求償原則，且依循目前作業方式辦理，則行政成本與目前相當。惟僅以法院判決之單一個案，整理疾病代碼，即作為代位求償作業因果關係認定之基礎，在未經大數法則之檢驗下，援引特定個案之疾病代碼整理，將其適用於健保署向一般產險公司代位求償費用因果關係之認定，此作法難謂無爭議，尚需進行相關研究，確認整理出之疾病代碼作為認定與汽車交通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符合大數法則，方屬適當。

綜上所述，健保署與保險局對於強制車險計算代位求償金額及請款作業之模式，係「不問因果關係」，致求償金額既欠合理，又逐年增加，且侵蝕強制車險累積之特別準備金，不但便宜行事，亦違反強制車險法相關規定，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尹祚芊

馬秀如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6 月 日